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,及时更新领导介绍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事指南,及时发布部门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。截止 2019年 12 月份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6 条,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,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,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方面工作。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建设。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,我局一直将区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宣传的主要公开网站。对网站中各栏目的文档及信息全部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及时更新,方便了公众的查阅。

今年6月,完成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的修改完善工作;8月,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已全部对外公布。并对已公开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二是**充分运用新闻媒体。**2019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,加强与市、区两级多家新闻媒体沟通合作,逐步做到"电视有报道、报纸有文字、网络有宣传"的宣传模式新局面。三是利用多种公开渠道。我局在办公大厅设置液晶显示器,将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等多项政府信息在液晶显示屏上滚动播放,使前来

我局办事人员一目了然,更加清楚了人力社保局的机构职能 及政策法规等多项措施。在机关接待大厅、各事业单位办事大厅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接待、受理窗口,在便民服务上主动公开日常的动态信息,通过宣传,及时的发放便民手册等工作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通过设立咨询专线,方便公众了解、查询。通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,进一步规范我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等,满足公开要求。同时,对依申请公开案件,按照办理流程做好文书档案记录备案工作。及时将每件申请事项从申请、登记、受理、批办、签批、答复、签收等的全过程以纸质方式存档备案。

2019度,我局共受理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,全部按期答复,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一是不断完善我局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及工作流程,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、公开内容与形式,规定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和程序,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;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。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;谁公开、谁审查"的原则,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、法制审查。同时明确规定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环节、办理时限和部门之间转办流程,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,办理结果经部门领导、

主管局长、局长逐级审核后再答复申请人; 三是建立健全公 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,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 作过程。对《公文呈批单》实行定密责任制管理,凡由本单 位制发的公文,在主要领导签批前均由机要保密负责人进行 保密审查并签字确认; 四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 制,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审批单管理模式。凡需在政府 网站进行发布的政府信息, 需经部门领导、主管领导、机要 保密负责人、信息中心四级审批后方可发布,《政府网站信 息发布审批单》原件由局信息中心留存备案; 五是建立政府 新闻发言人和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,由1名副局长担任全局 新闻发言人,同时由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全局新闻联络员。定 期参与区委宣传部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培训,负责在 重要、突发新闻事件时,与新闻工作主管部门商定报道口径、 及时回应舆论、接受媒体采访; 六是建立《舆情信息工作办 法》,对市区两级监控到的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 舆情信息,1小时内转送责任部门和主管领导,责任部门第 一时间反馈初步调查情况,经主管领导、舆情负责人确认后 及时报市区宣传部门,共同拟定对外宣传口径,澄清事实真 相,加以正面引导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策解读工作,按照"谁起草,谁解读"的原则,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签署、 同步部署及时准确向社会传递政策意图。

对局网站进行进一步优化,是公众获取信息更简单、更 便捷。同时加强与朝阳报、朝阳有线等新闻媒体的联动,遇

政策实施、活动现场均有媒体参与报到,并在相关网站发布,提升扩散效应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:

我局已建立健全了"双公示"工作长效推进机制,落实了工作责任制。按照"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"的原则,明确了具体责任人,确保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、全面和准确报送。继续加强管理,常态化维护,进一步加强"双公示"管理工作,不断完善"双公示"工作公开目录和内容,确保公示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无遗漏,实现常态化的维护,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,真正做到以公开促廉政,以公开树形象,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截止12月份发布"双公示"信息314条。

6. 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无相关内容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2	2							
规范性文件	3	5	5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47	+6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147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 处理决定数量 							
行政处罚	44	+12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一次之中, 寸 J 为二次加另四次之中 /	人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心川		

				企业	机构	公益 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	卜年新收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1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	(一) 子	以公开	5	0	0	0	0	0	0
		P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-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度办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0
果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_	(五) 不予处 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	· 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	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组	吉转下年度	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年	果	他	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米 维	半纠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^维 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4	Ш.	木	\$H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64	3	15	18	100	25	0	8	24	57	42	4	2	15	6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对涉及本部门的有关数据资料是否属于公开范围,把握不准。

改进措施: 在区政府的指导下,对界定不清的信息进行 分类和界定。

2. 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,渠道还不够通畅, 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。

改进措施: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在原有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尽可能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。更多的开辟信息公开的途径,畅通渠道,对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收集予以公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